

#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19〕55号

---

## 吉林大学“培英工程计划”管理细则

为紧密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目标，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储备，有序推进学校“培英工程计划”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根据《吉林大学“培英工程计划”实施办法》（校发〔2017〕160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部分 派出

#### 一、派出人员

1. 经学校遴选、公示无异议的“培英工程计划”入选人员（以下简称“入选人员”）。

2. 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的入选人员配偶（应为学校编制内工作人员）。

#### 二、派出期限

1. 入选人员的派出期限为 1 年或 2 年。
2. 入选人员配偶的派出期限不得超过入选人员派出期限。

### 三、派出审批

1. 派出人员派出，需经所在中层单位及学校审批。
2. 派出前，入选人员、经济保证人和中层单位需与学校签订四方协议。

### 四、派出时间

1. 入选人员原则上应在入选结果公示后 6 个月内派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2. 学校同意派出的入选人员配偶原则上可以与入选人员一同派出，且回国（境）时间不得晚于入选人员回国时间。

### 五、委托授权

为保证派出期间资助经费正常发放，入选人员派出前，应与所在中层单位人才工作秘书签订资助经费领取签字授权委托书。

## 第二部分 管理

### 一、保险购买

派出人员在国（境）外研修期间，须自行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派出人员自理。

### 二、报到管理

1. 派出人员抵达研修单位所在国（境）后 10 日内，需凭有关材料向中国驻研修单位所在国（境）使（领）馆报到。
2. 派出人员研修结束前，需到中国驻研修单位所在国（境）

使（领）馆报到并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三、公共服务

1. 研修期间，派出人员应依托当地留学生组织、校友组织和国际学术会议等，至少开展或配合学校开展1场海外人才招聘宣讲会，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专项经费保障。派出前，学校统一组织海外人才招聘宣讲会培训。

2. 研修期间，派出人员应至少为学校推荐2名以上青年拔尖人才。

3. 派出人员在研修期间或回校后6个月内，应至少邀请1名研修单位高水平专家学者来校访问讲学。

### 四、事项报告

研修期间，派出人员应每半年向中层单位书面汇报一次思想、研修和生活等方面情况，原则上不得因科研工作以外原因离开研修所在地，确因工作需要或学术交流等原因，需离开研修单位所在地的，应提前向中层单位提交事项报告，中层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五、考核评估

1. 入选人员回校工作后1个月内，中层单位需组织入选人员研修成果报告会。中层单位党政联席会和学术委员会对入选人员进行考核并分别做出综合评价和学术评价，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备案。

2. 学校和中层单位对入选人员进行跟踪培养，全方位支持保

障入选人员发展。跟踪培养期为3年，期满后中层单位应对入选人员进行发展评估，发展评估结果报学校审定备案。

## 六、服务期

入选人员完成海外研修，回校工作服务期为5年，时间从入选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起计算。如有其他服务期要求，服务期累计计算。

## 第三部分 资助服务

### 一、基本待遇

1. 入选人员派出期间，基本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金等待遇不变，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予以全部减免。

2. 入选人员配偶派出期间相关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二、资助经费

1. 学校为入选人员每年资助经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因国家和学校提供资助经费累计计算，入选人员派出前，需完成经费额度核定，涉及汇率以核定日汇率为标准。

2. 经核定后的年度资助经费，其中15万元为留学奖学金，由按季度发放；20万元资助由按月平均单独发放；剩余部分经费，在限额内据实报销，支出范围为国外留学期间的住宿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

3. 据实报销部分经费，由财务部门下拨至入选人员所在中层单位，报销票据由所在中层单位主管人才工作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其中，报销住宿费需要入选人员提供租房协

议、银行转账记录、收款人确认收款签字，以上三项材料的收款人必须为同一人；报销注册费需要入选人员提供刷卡记录及缴费发票或收据；报销医疗保险费如在境内购买，报销时需要入选人员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发票，如费用超过1000元人民币需要提供转账凭证；医疗保险费用如在境外购买，报销时需要入选人员提供保险合同、收款方为境外公司的刷卡记录、境外保险发票。

### 三、联系服务

1. 学校和中层单位要依据党管人才重要原则，坚持做好对入选人员的团结、教育、引导和服务工作，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将入选人员纳入校院两级党委重点联系服务对象。

2. 中层单位要及时了解掌握入选人员研修期间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加强思想和感情沟通，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入选人员全身心投入研修工作，坚持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

3. 学校和中层单位要加强入选人员优秀典型宣传，努力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环境氛围，更好地激发人才活力，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质量。

### 第四部分 其他

1. 成功入选国家相关留学项目，同一年度内申请学校“培英工程计划”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受国家相关留学项目资助且同一年度入选学校“培英工程计划”的，“培英工程计划”派出时间与其国家相关留学项目的起始时间同步起算，国家和学校提供资助累计计算。

2. 国家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及以上层次人才申请“培英工程计划”，可根据需要直接确定为候选人。

3. 已经入选学校“培英工程计划”人员不可再次申请。

4. 学校“培英工程计划”优先支持学校一流学科（群）牵头建设单位。

5. 本细则仅适用于学校学术型“培英工程计划”入选人员及其配偶。

6. 本细则自印发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